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			
序列	職 務	官 職 等	備 註
一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二	管理員 佐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(主計室)
三	幹事、技士 組員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(人事室) (主計室)
四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 1 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 1 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依考試院 91 年 5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448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 1 序列；跨列 2 個以上職等之職務，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 1 序列。
- 三、本校職務出缺，辦理內部升遷時，現職人員如擬轉任一般人員陞遷，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。
- 四、103.6.17 本校第 5 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訂定，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- 五、104.10.27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修訂，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